

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、土地清冊、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及公聽會 —樹林區場次會議紀錄

一、會議時間：112年1月13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二、會議地點：樹林區公所3樓禮堂

三、主持人：新北市政府地政局徐主任秘書鳳儀

紀錄：羅家明

四、與會人民或團體發言要點及回應意見

五、會議結論

(一) 樹林區場次公聽會與會人員所提意見，屬本市國土功能分區範疇將納入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(草案)繪製參考。

(二) 另涉及市府相關權責之建議意見，請市府各局處協助依其主管權責填寫回應情形(如附表)，本府彙整後將上網公開紀錄，供相關機關、團體參考。

六、散會：下午3時30分

附表：「新北市國土功能分區圖、土地清冊、繪製說明書公開展覽及公聽會」樹林區場次發言要點及回應

姓名	現場發言摘要	回應
洪佳君議員	農業本身對於減碳有加分的作用，政府都在做碳排的盤查規劃，應該將農業發展、國土保育的性質納入國土計畫檢討。	感謝指導，會將相關意見納入相關規劃。
吳先生	國土保育一和國土保育二，合法使用都有保障，但部分建物は早期的建物(合法的違建)，未來應如何保障。	個案建物合法化疑義請填寫陳情書或會後提供相關資料，將轉請相關單位回應。
未具名先生	為何這種重要的事情不通知所有相關的人？	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，只有通知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的民眾。若不涉及國土保育第一類之地主則無逐一通知。
未具名先生	土地所有權是否會改變，是否會被徵收？	土地所有權都不改變，國土保育區不會變成國有，未來還是可以買賣，本次只有土地使用分區名稱調整，不涉及土地產權變動。
李先生	既有權利若都沒有改變，那國土計畫到底改變在哪裡。	原有非都市土地係依當時現況編定，因無計畫性質，使土地使用呈現蛙躍無秩序發展。本次國土計畫是將土地使用和環境敏感地區整合，調整土地使用分區名稱，以計劃引導土地有續發展，對於基本權利並無影響，又因土地使用管制還在訂定當中，只有這部分會有些影響，也希望透過公聽會了解大家意見，再反應給內政部作為訂定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參考。
未具名小姐	國土保育地區內，既有農業設施的可以繼續使用，但未來要新增農業加工，是否還可以新建，如茶葉加工場？	涉及土管陳情意見將轉送內政部作為訂定管制規則參考。

姓名	現場發言摘要	回應
里長	大漢溪上游寬，下游窄，河川區域劃設範圍宜再檢討。	針對大漢溪河域寬度和範圍是由中央水利署權管，請填寫陳情書或會後提供相關資料，將轉請相關單位回應。
未具名先生	三峽森林區既有的設施、工寮早期無法合法申請，應設一個管制的分界點，之前的設施應予以保障，未來可引導土地所有權人的資金投入到其他合法的地區。	涉及土管陳情意見將轉送內政部作為訂定管制規則參考。